

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11 号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相关规定，结合需要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整体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账户或交易的重要性水平的评估情况及确定依据、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金额及性质，详细说明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是否重大、是否具有广泛性及出具保留意见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情形，并提出充分的依据。

2、关于对外采购相关的保留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苏州汇丰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圆贸易”）款项余额 3.4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92.71%，其中前五名预付款对象金额合计占比 93.04%。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大额采购业务发生的具体原因、对应的业务模式、

预付结算周期、与你公司经营业务的联系，以前年度开展情况以及是否具有真实商业实质。

(2) 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上述采购业务前，是否按照采购管理制度进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和商品比价，审批流程和各个环节经营决策的主要负责人。

(3) 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信息、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等，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并核查上述预付款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是否形成资金占用。

3、关于在建工程和存货相关的保留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3.2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82.44%，其中卡夫彩涂线改造工程项目、冷轧车间项目、冷轧设备项目、模块化电站项目本期分别增加 6,599.44 万元、10,688.42 万元、3,951.79 万元、2,351.51 万元；存货余额 7.78 亿元，减值准备 201.80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现有业务开展情况、产能情况等，详细说明进行上述大额项目投资的原因。

(2) 补充披露上述投资项目的具体投资内容、在建项目现状、建设进度及后续计划；项目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与你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结合公司所在行业发展、业务经营、有机涂层钢板毛利下滑等情况，补充说明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详细说明你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存货跌价准

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4、关于商誉减值相关的保留意见。截至报告期末，你对合并俄联合公司形成的商誉 2.57 亿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俄联合公司最近三年及 2020 年一季度的销售量、销售毛利率、销售收入、净利润，并分析说明俄联合公司本期经营情况相比上年的主要变化。

(2) 结合你对俄联合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安排，以及俄联合公司配合年审工作的情况，分析说明你是否能对俄联合公司实施控制，俄联合公司是否存在失控迹象。

(3) 对比分析本期末及上年末俄联合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关键假设（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费用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详细测算过程的差异，上年末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本期全额计提的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大洗澡”的情形。

5、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95 亿元，同比减少 19.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3.17 亿元，同比减少 1048.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114.49 万元，同比减少 120.64%。

(1) 请结合你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各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经营模式、重要境外子公司经营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结合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应收账款信用政策、以及经营性活动现金收付项目的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境外收入 9.41 亿元,占比 42.86%。请年审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公司境外收入确认的审计方法和范围、具体核查手段、对境外销售实施的具体审计程序,并就境外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内,你公司销售费用支出 4,397.38 万元,同比增加 16.68%。请结合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销售模式变化等,说明销售费用与受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6、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外支出 1,969.84 万元,其中非常损失 1,505.75 万元。请详细说明上述非常损失发生的具体原因,有关的会计处理过程及依据。

7、报告期末,你公司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2.06 亿元,其中商业承兑票据 1,600.00 万元。请你公司:

(1) 列示上述应收票据的主要对象、票据金额、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列示上述应收票据的贴现或背书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附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

8、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64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43.41%;流动负债合计 13.65 亿元,现金比率 11.99%,资产负债率

75.33%。

(1) 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你公司流动负债偿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债务。

(2)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现金流情况、未来资金支出安排与偿债计划、公司融资渠道等，评估公司的偿债能力，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逾期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13 日